

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进口货物类 项目采购合同



进口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拥有者性别：男）就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部门）购置的飞秒激光系统货物（项目编号SCIT-ZG-SX2025100002），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飞秒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采购货物清单见附件1。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元整（小写：¥ 3120000.00 元），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业务代理费（按合同金额的0.87%收取）、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

3、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十个月内到货，货到后五日内安装调试交付使

用。交货地点为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学院（部门）指定地点。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4、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六、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7*24 小时；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8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

验收分为三个阶段：交收检验、技术验收和最终验收。

1、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 10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由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

验收以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单项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一次性预付西安艾克铂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并由其向乙方指定境外厂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国外货款凭甲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及外贸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单据向开证银行索款，在扣除给西安艾克铂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代理费用后解付。国外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由西安艾克铂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款全额电子普通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待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乙方按约供货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交货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自第31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3‰的滞纳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招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使用单位 1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2) 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名称（章）：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1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中心 A 座 6A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宇晴
电 话：	电 话：18600753061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账 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账 号：1109 0910 63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510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2824312G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及所在区域	供应商规模	制造商名称及所在区域	制造商规模	CPU 规格、操作系统（计算机类须填写）
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	Astrel la-Tu nable- USP- 1K	1	套	19800 00	198000 0	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13	小微企业	Coherent/英国	大型企业	无
飞秒光学参量放大器	OPera Solo	1	套	11000 00	110000 0	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13	小微企业	LightConversion/立陶宛	大型企业	无
气浮隔振平台	YH-Q F-30-	1	台	40000	40000	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北	小微企业	沧州依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大型企业	无

	15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5层513					
合 计 (元)	3120000.00 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注：1、当货物是计算机类（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时要填写对应的 CPU 规格、操作系统信息。
 2、供应商（制造商）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和其他。
 3、供应商（制造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2：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

一、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

1) 飞秒振荡器：

- 1.1 振荡器采用全自动免维护操作
- 1.2 中心波长：800 nm
- 1.3 输出带宽：>70 nm
- 1.4 输出功率：>450mW（在最大带宽处）
- 1.5 功率稳定性：±0.5%
- 1.6 重复频率：80MHz
- 1.7 集成光泵半导体泵浦源
- 1.8 振荡器可独立输出工作

2) 放大器泵浦源：

- 2.1 平均输出功率：38W@1kHz
- 2.2 单脉冲能量：38mJ@1kHz
- 2.3 脉冲宽度：<150ns
- 2.4 光束发散角（全角度）：<8mrad

3) 飞秒再生放大器：

- 3.1 飞秒放大器须为一体化设计（即集成飞秒振荡器和放大器泵浦源）
- 3.2 脉冲能量：>7mJ@1kHz
- 3.3 脉冲宽度：<35fs
- 3.4 中心波长：800nm
- 3.5 功率稳定性：<0.5% rms (24小时)
- 3.6 空间模式：TEM₀₀，M²<1.25
- 3.7 光束指向稳定性：<10 μrad/rms（24小时）
- 3.8 对比度：前脉冲对比度 >1000:1，后脉冲对比度 >100:1

二、飞秒光学参量放大器

- (1) 波长调谐范围：240-2600 nm
- (2) 一体化设计：全部输出波段240-2600nm完全集成在同一光学底板上
- (3) 后续可在参量放大器同一盒子直接升级使波长范围扩展至240-15000nm
- (4) 调谐波长通过计算机控制
- (5) 光学参量放大器可接受最大泵浦能量：4.5mJ@1kHz
- (6) 输出能量：（以下光参量激光器能量指标是在800nm，1kHz，<50fs，1mJ能量泵浦下的指标，最后输出能量与所用泵浦能量成线性比例关系）

1160-2600nm: >220μJ@peak（信号光+闲频光）

580-1160nm: >30μJ@peak

533-600nm: >30μJ@peak

470-533nm: >40μJ@peak

290-480nm: >5μJ@peak

240-295nm: >3μJ@peak

三、气浮隔振平台

- 3.1.气浮平台1个，台面尺寸≥1.5m*3m；台体总厚度≥ 300mm；
- 3.2.振幅≤1um.

2、规格配置要求：

配置包括一台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一台飞秒光学参量放大器，配套的一套激光功率计（包含表头和探头），以及一个 3m*1.5m 气浮光学平台。

3、配置详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钛宝石飞秒激光放大器	Astrella-Tunable-USP-1K	1	套
1	放大器激光头	/	1	台
2	放大器电源	/	1	台
3	放大器控制器	/	1	台
4	放大器水冷机	/	1	台
5	振荡器电源	/	1	台
6	振荡器控制器	/	1	台
7	配套激光功率计（包含表头和探头）	FieldMaxII-T0 & PM10	1	台
二	飞秒光学参量放大器	OPera Solo	1	台
三	气浮隔振平台	YH-QF-30-15	1	台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321887381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付款人账号: 332460380639		收款人账号: 61001723700050000897	
付款人名称: 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西安邮电大学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金额: CNY156,000.00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编号: OBSS003543617960GIR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042025120919483574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0017	
发起行行号: 02180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林河开发区支行		扣账账号: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SCIT-ZG-SX2025100002 履约保证金			
附言: SCIT-ZG-SX2025100002 履约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180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91733691-138		经办:	
回单编号: 6187720044053178		回单验证码: 287VQJ3E3P7L	
打印时间: 2025/12/09		打印次数: 1 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